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3执恢5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二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幸福大街15幢4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丁集镇云居村云居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90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丁集镇云居村云居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皖0123民初208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WPS PDF编辑试用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幸福大街15幢402室【产权证号：2015027100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曹　斌

审　判　员　孙　昊

审　判　员　黄　邓　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周　晓　东

WPS PDF编辑试用